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0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546,0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546,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9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9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渊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了会议，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楼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戴永远先生及副总经理刘志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546,0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546,0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546,0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412,658	99.5326	133,397	0.467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388,150	99.4468	157,905	0.553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388,150	99.4468	157,905	0.553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721,445	99.0055	157,905	0.99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388,150	99.4468	157,905	0.553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132,314	98.5506	413,741	1.449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388,150	99.4468	157,905	0.553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388,150	99.4468	157,905	0.5532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323,497	95.7172	1,064,653	3.7295	157,905	0.5533

13、 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481,402	96.2704	1,064,653	3.7296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481,402	96.2704	1,064,653	3.729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713,108	97.9938	157,905	2.0062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713,108	97.9938	157,905	2.0062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713,108	97.9938	157,905	2.0062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457,272	94.7434	413,741	5.2566	0	0.0000
10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7,713,108	97.9938	157,905	2.0062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7,713,108	97.9938	157,905	2.0062	0	0.0000
1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648,455	84.4675	1,064,653	13.5262	157,905	2.0063
13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806,360	86.4737	1,064,653	13.5263	0	0.00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806,360	86.4737	1,064,653	13.526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9、12、13、14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议案 14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范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7 回避表决。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毛圣霞、谢南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